

房屋署就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討論事項「輪候公屋時間」回應：

謝謝委員對公屋輪候時間事宜的關注。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為目標（不包括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根據房委會現時以五年為期，並逐年延展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 2011/12 年起五年，預測的新建租住公屋量合共約 75 000 個單位，詳情見附件。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現有公屋單位，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量足以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三年的目標。我們會密切留意需求情況，逐年延展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並會按最新供求情況而對建屋量作出適當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 152 400 宗申請。

2. 現時，長者申請人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下選擇與年長親屬共住一個單位的申請人，可以選擇任何輪候冊申請區域，包括市區。而雖然其他公屋申請人不能選擇輪候位於市區的公屋單位，但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以考慮選擇「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的市區單位。此外，有個別特殊情況而需要編配到某指定區域甚或屋邨的申請人，可透過有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或有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就著個別個案的社會或醫療因素轉介申請人的要求，房屋署會因應個別情況，在資源許可下作出合適安排。對申請市區公屋的限制，房委會在適當時間及市區單位供應持續較多的情況下，會就整體公屋資源的供求情況作出檢討，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再次放寬限制。

3. 至於回收的公屋單位數量方面，公屋住戶交還單位的原因眾多，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房委會每年因各種原因而回收的公屋單位（包括一般租戶及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交還的單位）共約 15 000 至 18 000 個。收回的原因包括現有住戶購買居屋單位、自願退出、或從執行租務管制行動中被收回等。

房屋署  
二零一一年五月

未來五年（2011/12 至 2015/16）公屋建屋量

完工日期	區域#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2011/12	市區	11 200
	擴展市區	-
	新界區	-
	小計	11 200
2012/13	市區	12 000
	擴展市區	2 800
	新界區	1 000
	小計	15 800
2013/14	市區	7 900
	擴展市區	7 500
	新界區	-
	小計	15 400
2014/15	市區	8 500
	擴展市區	3 500
	新界區	6 300
	小計	18 300
2015/16	市區	4 900
	擴展市區	8 100
	新界區	2 100
	小計	15 100
總數		75 800

(根據 2011 年 3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擴展市區即葵青、荃灣、沙田(包括馬鞍山)、西貢(將軍澳)及東涌。